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人文学院科技史与科技考古系

博士论文中期考核管理实施细则（2024 版）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质量，特制定如下细则。

第一条 我系博士生均须参加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应主动与导师协商进行中期进展报告。

第二条 每位博士生最多可参加 2 次中期考核。第 2 次“不通过”的，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第三条 第 1 次中期考核须在开题通过 6 个月后、18 个月内；第 1 次“不通过”的，须在其后 6 个月内参加第 2 次中期考核。且所有博士生最迟须在入学 4 年内（即第 8 学期结束前）开展首次中期考核。逾期未参加中期考核，执行分流退出程序。鼓励每位博士生在入学第三年内（即第 6 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

第四条 中期进展报告所用表格由研究生院统一制定，中期进展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一）学位论文摘要；

（二）学位论文核心材料准备情况；

（三）学位论文核心内容推进情况；

（四）已取得的与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成果；

（五）后续研究工作进度安排；

（六）已发表或已成文待发表的与学位论文核心内容相关的小论文全文（以附件形式提供）；

（七）另附开题报告备查；

第五条 我系博士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以会评（公开答辩）形式进行。中期考核报告会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由我系统一在每学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分别集中组织一次，春季学期集中安排在 6 月底，秋季学期集中开题安排在 11 月底。

第六条 中期考核专家组由学科点负责人召集 5 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副教授以上专家组成，其中博导不少于 3 人，学科点负责人须作为专家组成员（负责人本人指导的学生考核除外）。中期考核专家组成员可与开题评审专家组成员相同。导师不列入专家组成员，但需参加中期考核报告会。

第七条 导师应对中期进展报告的学术质量把关。在导师同意的前提下，由学生向教学秘书提交中期进展报告材料，提出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申请。春季学期的提交截止日期为 6 月 15 日；秋季学期的提交截止日期为 11 月 15 日。教学秘书在收到申请之后，提前三天以上发布中期考核报告会公告。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在中期考核报告会上应就中期进展进行详细报告，导师可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学科专家组应重点对报告人进展情况和后续研究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学科组应指定专人对中期考核报告会作记录。专家组成员、记录人和报告人应在笔录上签名。中期进展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应存档于学院或系并作为博士生论文预答辩的必备材料。

本细则自 2023 级博士生开始执行，解释权归系学术委员会。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史与科技考古系

2024 年 11 月 13 日

研究生中期进展报告样表、评审表下载链接

<https://gradschool.ustc.edu.cn/article/3188>